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

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辦公室照明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）

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：_____

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類別：□醫院□診所□藥局□護理□復健□心理□長照機構□聽力所□治療所□其他_____	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申請單位/代表人：	統一編號:

聯絡人：　　聯絡電話:　　行動電話：

email:

聯絡地址（公文寄送地址）:

裝設地址：
(限同電號地址，不同址請另案申請)

電號: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
(同一場址有兩個以上電表號，請自行增列逐一列出)
(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不同者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)

戶名_____

金融機構名稱　　分行別

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以申請單位帳戶為主）

申請補助項目

無風管空氣調節機(檢具統一回收證明)

序號	原設備廠牌/型號	臺數	總額定冷氣能力(kW)	新設備廠牌/型號	臺數	總額定冷氣能力(kW)	發票號碼(提供收據者免填)	發票(收據)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小計									

辦公室照明

序號	原設備型號	瓦數	發光效率	數量(具/管)	新設備型號	瓦數	發光效率	數量(具/管)	發票號碼(提供收據者免填)	發票(收據)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小計											

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											
序號	原設備型號	瓦數	發光效率	數量(具/管)	新設備型號	瓦數	發光效率	數量(具/管)	發票號碼(提供收據者免填)	發票(收據)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小計											
補助金額合計											

註1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

註2：設備汰換補助額度：(1)無風管空氣調節機: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2,500元，不足1kW 按比例計，計後小數點四捨五入至個位數；(2)辦公室照明:補助50%汰換費用，每具（含燈座）補助以新臺幣750元為上限； (3)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:補助50%汰換費用，且每盞新臺幣750元為上限。

註3：本補助資格申請應檢附以下資料，文件不符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局得予駁回。

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：

□申請表
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發之醫療（事）、護理、精神復健機構、聽力所、心理諮商所及治療所開業執照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
□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
□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
□產品之廠商保證書（卡）
□統一回收或自行清運與處理之證明文件
□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件
□補助款領據
□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□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_____

辦公室照明：

□申請表
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發之醫療（事）、護理、精神復健機構、聽力所、心理諮商所及治療所開業執照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
□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
□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
□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
□產品發光效率證明文件(達100 lm/w
□CNS 檢測報告或節能標章獲證文件(非必要)
□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件
□補助款領據
□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□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_____

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：

□申請表
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發之醫療（事）、護理、精神復健機構、聽力所、心理諮商所及治療所開業執照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
□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
□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
□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
□產品發光效率證明文件(達120 lm/w
□智慧照明控制功能書或足資證明文件
□CNS 檢測報告或節能標章獲證文件(必要)
□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件
□補助款領據
□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□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_____

註4：為辦理補助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本單位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非營利之用。

申請單位用印
(請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)